

永兴县高亭司镇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19-CZ-XMZB-110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郴州市, 永兴县

一、招标条件

本永兴县高亭司镇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87 万元; 自筹资金 256 万元, 招标人为永兴县高亭司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 1600m (约 9830m²), 绿化面积 200m², 供电管线 350m, 给排水管线 2465.6m 等配套基础设施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永兴县高亭司镇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永兴县高亭司镇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3.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最低配备标准须满足湘建建[2015]57 号文标准(即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 且无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需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网址、账户和密码), 安全员具备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无法提供安管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纸质版, 则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上打印电子证照(并可通过网上验证)。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只能有一家参加本次投标, 否则都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0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72 室第九 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72 室第九 开标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永兴县高亭司镇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永发改复[2019]11 号文批准建设，并以永发改招核【2019】26 号文件核准。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及村民自筹。招标人为永兴县高亭司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工期要求：21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4、保修要求：符合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行业现行中有关规定；

5、招标控制价：人民币伍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叁拾玖元陆角叁分（¥5429939.63 元）；

6、评标办法：采用湘建监督[2018]238 号中“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开标后资格审查。

8、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

9、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17:00 时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0、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自行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遗公告、澄清答疑、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图纸及招标控制价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在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缴纳。

12、澄清答疑、补遗采用网上澄清答疑和网上补遗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遗均采用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czggzy.czs.gov.cn/>)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对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发出后 10 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管部门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

13、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72 室第九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开标时，各投标人均要求由企业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到场参加投标，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1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同时发布。

15、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永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35-556583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永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兴县高亭司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永兴县高亭司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7773590037

电子邮件：12030867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李陈坤、周科夫

电 话：13975772368



电子邮件: hnzycz@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